

#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政函〔2025〕10号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第五届运城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措施》(厅字〔2020〕26号)等规定，经运城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山西省政府复核通过，决定聘任第五届运城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主任：宋胜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副主任：郝红伟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驻会)
- 马小骊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驻会)
- 卫康峰 运城仲裁委员会(驻会)
- 委员：郝秀军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闫利军 市政协社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张晓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 金浩 市商务局外贸科科长
- 张亚娟 贸促会运城市委员会副会长

廉聪清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